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號

原告 王芮翎
被告 金銘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5年6月8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6月15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賴朱梅